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基于拟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了“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 / 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承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前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变更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 / 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变更，需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在上述条件达成前，其仍将继续履行自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摘要修订稿”）。经事后复核，需对预案修订稿和预案摘要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案修订稿的更正内容

1、对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注：公司董事赵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变更，需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赵庆明确，在上述条件达成前，其仍将继续履行自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对预案摘要修订稿“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 / 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更正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 / 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董事赵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变更，需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董事赵庆）明确，在上述条件达成前，其仍将继续履行自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预案摘要修订稿的更正内容

1、对预案摘要修订稿“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注：公司董事赵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变更，需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赵庆明确，在上述条件达成前，其仍将继续履行自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注：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变更，需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在上述条件达成前，其仍将继续履行自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对预案摘要修订稿“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 / 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更正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 / 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董事赵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变更，需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董事赵庆）明确，在上述条件达成前，其仍将继续履行自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其他说明

上述更正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正常进行。更正后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更新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更新后）》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孙公司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孙公司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12 万元为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能景”）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挂牌转让孙公司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8 时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8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根据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出具的《竞价确认书》显示，湖南晟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晟雨”）以人民币 512 万元的价格竞得陆能景 100%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晟雨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企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328 号欧洲城 5 栋 1706 房 -66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工程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不动产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业活动的策划；品牌推广营销；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中融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晟雨 60%股权，长沙鸿萱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晟雨 40%股权。

湖南晟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注册成立，目前尚无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深圳中融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融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253.16 万元、总负债 254.33 万元、净资产 998.8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80.47 万元、营业利润 434.61 万元、净利润 297.75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湖南晟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南晟雨置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且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2、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2.1 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确定，为受让上述标的股权，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合计为人民币 5,12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贰万元整）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2 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 70%的部分，即不低于人民 3,584,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交割

3.1 基准日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3.2 交割日

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转让方于交割日将目标公司的印章、证照、账户、资料等重要文件交接给受让方；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合法享有和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3 过渡期

各方一致同意，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签订后的过渡期间，乙方应派员参与目标公司的监管，为双方交割做好准备。

3.4 目标公司债务风险承担

3.4.1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债务和风险由转让方承担；交割日后（含当日），目标公司的债务和风险由受让方承担。若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有未披露的资产及债权，则由转让方享有；若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有未披露的债务，则由转让方承担。考虑到目标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已发生的和因交割日前的潜在法律风险导致于将来发生的诉讼案件，由转让方提供法律支持，协助目标公司进行处理。

3.4.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仅有一处房地产项目“华景润府”（以下简称“华景润府项目”）。如华景润府项目在本协议签署日前销售（含预售）且未收房的购房人根据本协议签约日前的销售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解除与目标公司签署的房屋销售合同，导致目标公司退还相应购房款项的，该等款项由转让方先行承担；受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采取市场化的合理方式，尽最大努力重新以市场价格销售该等退售房屋，扣除销售成本和交易税费后的所得款项（以转让方先行承担的金额为限）应按本协议 4.4 条的约定给予转让方。

3.4.3 各方确认并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建设工程以及已列入施工计划但尚未施工的建设工程所对应的工程价款共计人民币 13,605,488.03 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万零伍仟肆佰捌拾捌元零叁分）。在前述建设工程价款据实结算后，若实际应付的工程价款未超过人民币 13,605,488.03 元，则由目标公司承担；若因材料费用大幅上涨、工程缴纳规费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应付的工程价款超出人民币 13,605,488.03 元的，则超出部分由转让方承担。为免歧义，前述建设工程价款共计 13,605,488.03 元不包括受让方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通过变更设计、另行施工等方式安排目标公司新开展的工程的价款部分以及变相增加工程价款的部分。

3.4.4 各方确认并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对于目标公司的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61,140,702.10 元，该部分债务的承担和偿还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4、目标公司对转让方的债务清偿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对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仍有借款债务尚未清偿，该笔借款的余额共计人民币 61,140,702.10 元（大写：陆仟壹佰壹拾肆万零柒佰零贰元壹角）。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股权交割日后，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如下事项：

4.1 债务清偿

受让方保证目标公司的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租赁等任何与房地产项目相关的回款应优先用于偿还目标公司对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借款，直至该笔借款债务清偿完毕。

4.2 共管账户

为了保障转让方的借款余额得到清偿，各方一致确认，在借款债务清偿完毕之前，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对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回款账户进行共管。

4.2.1 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开设共管账户用于回笼目标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租赁等任何与房地产项目相关的收入。各方同意并确认，该账户为目标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租赁等回款的唯一账户，由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监管。

4.2.2 目标公司不得变更或新增任何销售回款账户。后续若因特殊情况，目标公司拟变更或新增任何销售回款账户的，应事先征得转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书面同意后目标公司应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变更或开设回款账户，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转让方对该等账户的监管。

4.3 股权质押

受让方应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全部质押于转让方并办理相关登记。

如出现受让方违约的情况，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拍卖、变卖标的股权，并将所得款项用于代偿目标公司对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借款。如果受让方违反了 4.2 条的约定，转让方有权自行拍卖、变卖标的股权。各方应当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担保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

4.4 清偿安排

4.4.1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租赁款项等任何流入共管账户的款项，在扣除了销售成本、工程款、员工薪酬等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必要开支后，剩余款项不低于 90%的部分（以下简称为“应付偿债款项”），应当用于清偿目标公司对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借款余额。受让方应当于每季度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应付偿债款项支付至于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应一并将目标公司上季度的财务报表、收支明细以及房管局备案的房屋销售清单提供给转让方。

4.4.2 在目标公司对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部借款债务清偿完毕之前，共管账户中的剩余款项不得被目标公司、转让方或任何第三人使用。

4.4.3 受让方应当尽力保证目标公司于交割日起两年内清偿其对转让方的借款债务。

5、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是虚假、不真实或有误导，即视为该方违约。

5.2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等）。

5.3 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应计算至受让方足额支付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之日止。

5.4 各方一致同意，若受让方违反了本协议第 4 条约定，通过私设回款账户、挪用资金等方式未将应付偿债款项按时足额支付给转让方的，则转让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受让方应于接到转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应付未付的偿债款项进行差额补足；

（2）目标公司应于接到转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共管账户剩余款项用以对应付未付的偿债款项进行差额补足；

5.5 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失效。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根据其性质在本协议解除后对各方继续适用。

6、协议的生效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陆能景 100%股权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陆能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108 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郭肇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和规模扩展的需要，提升运营效率，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29,805 万元建设英飞拓大厦。本次建设项目地处杭州西湖区双桥（云谷）单元 XH0203-10(2)b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为 13,335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56,919.5 平方米。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英飞拓大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英飞拓大厦具体建设运营方案，启动项目建设和招商工作，寻找英飞拓大厦项目的合作伙伴，制订产业规划及招商运营方案，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后续推进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英飞拓大厦工业厂房项目

（二）实施主体：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本项目地处杭州市西湖区三墩云谷区块，位于双桥（云谷）单元 XH0203-10(2)b 地块，东至规划云创路，南至规划绿化，西至双桥（云谷）单元 XH0203-10(2)a 地块，北至规划云海街。

（四）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地下建筑、室外、绿化、道路广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3,335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56,91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33,33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3,582 平方米。

（五）建设周期：约 3 年

（六）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29,805 万元

（七）资金来源：自筹和第三方投资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厂房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扩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成交总金额 127,856,800.00 元，成交均价 4.00 元 /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对外出售。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情况

根据《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届满，基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存续期（含展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展期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概述

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 Infinova International Ltd.（中文名称：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减资 12,0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76,723 万元）。减资完成后，英飞拓国际的注册资本将由 18,488 万美元减少至 6,488 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Infinova International Ltd.（中文名称：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常悦道 19 号福康工业大厦 403 室

组织机构代码：723043039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注册资本：18,488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监控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业务的对外投资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11 日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英飞拓国际 100%的股权

英飞拓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0,040,401.76	181,149,472.57
总负债	2,957,929.39	3,268,107.74
净资产	177,082,472.37	177,881,364.83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798,892.46	-1,698,483.32
净利润	-798,892.46	-1,698,483.32

三、减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回笼资金聚焦国内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英飞拓国际减